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

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79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情况

(一)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广东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30日至 2025年8月29日	23.31	820,000	0.4802
	大宗交易		24.65	1,509,700	0.8841
南京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3.32	318,300	0.1864
	大宗交易		24.57	530,000	0.3104
昆山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3.30	320,000	0.1874
	大宗交易		24.80	543,500	0.3183
郑州百瑞	集中竞价交易		26.64	239,000	0.1400
	大宗交易		24.79	465,000	0.2723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4,643,000	2.7191	2,313,300	1.3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3,000	2.7191	2,313,300	1.3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783,100	1.0443	934,800	0.5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3,100	1.0443	934,800	0.5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昆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784,800	1.0453	921,300	0.5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800	1.0453	921,300	0.5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郑州百瑞	合计持有股份	1,366,660	0.8004	662,660	0.3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660	0.8004	662,660	0.3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本次减持亦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